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香港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F.,13-14室

Room 13-14,2/F., Po Hong Centre,2 Wang Tung S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7536703 傳真 Fax : (852) 2305-0990

《公司條例草案》意見書

《公司條例草案》是一條重要的法例，有助促進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它旨在達致四個主要目標，分別是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

草案由二十一部份組成，有超過九百項條文及十個附表。相當複雜，因此，政府花了很長時間和功夫在這條草案的諮詢工作上，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自二零零六年年中提出修訂的《公司條例草案》，曾先後五次向公眾諮詢，蒐集公眾對多個複雜課題的意見，當局不乏從善如流聽取公眾意見把草案再修訂。

如今草案刊憲，其中備受爭議的是，在加強對股東保障的條文中，仍保留「數人頭」的條例。有意見認為，09年電盈私有化事件已經充分說明，「數人頭」機制已經不合時宜，不但未能確保小股東的權益，反之，卻極有可能成為私有化的最大障礙，對有意通過私有化而套現的小股東絕不公平，無法保障他們的權益。事實上，當時電盈董事局提出私有化建議，但隨即遭揭發大量持有一手股份的人士投贊成票，以滿足50%出席股東支持的「數人頭」要求。雖然高等法院上訴庭最後否決私有化，但業界認為「數人頭」原意是保障小股東利益，但礙於本港沒有法例訂明「拆票」或「種票」屬違法，從而形成一大漏洞，故強烈要求廢除「數人頭」舊制。當局經平衡各項因素，傾向相信保留「數人頭」有其好處，可以保障小股東及小額債權人的權利。《公司條例草案》參考了澳洲經驗，給予法院新的酌

情權，一旦發現有種票情況，可以不理會「人頭票」的投票結果而進行裁決，相信此舉已經足夠堵塞有關漏洞。

本人贊成保留「數人頭」機制。因為這項制度對於保障小投資者權益行之有效，且不會對公司合理的私有化造成任何影響。本人亦贊成給予法院酌情權豁免，法院是保障投資者權益的最後一道門欄，本人信任法院可以合理行使自身權力，有效地保護小投資者利益，亦增加公司的靈活性。

另外，為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草案建議停止公開披露公司登記冊上所載董事的住址及完整身份證號碼，而董事可以通訊地址取代住址作公開披露，而保障勞工及僱員利益，執法機關及清盤人仍可向公司註冊處索取全部資料。本人認同此舉恰當，既有助保障個人私隱及資料，亦方便有確實理由的人士仍可取閱該等資料。

對於草案建議限制每個獨立董事出任上市公司的數目，本人則認為有商榷的地方，目前勝任獨立董事的專業人才難求，而且獨立董事有全職有兼職，不一而足，只要力有所逮，勝任有餘者，出任多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都不成問題，一切看其工作表現而已。如果強行限制出任上市公司數目，既不切實際，也不合理，有違自由經濟的原則和精神。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1年3月29日